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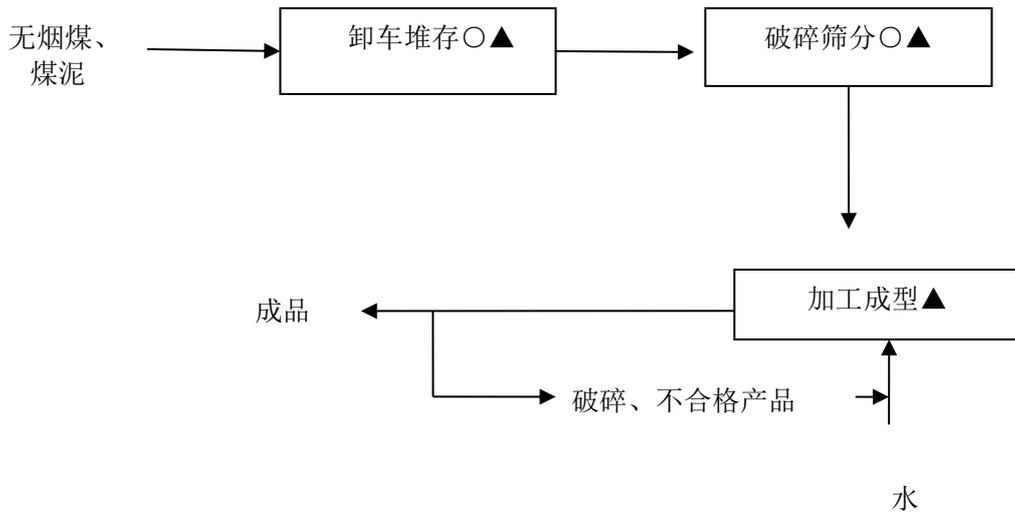
表一、建设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 200 吨蜂窝煤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√ 改扩建技改 迁建(划√)				
主要产品名称	蜂窝煤				
设计生产能力	200 吨				
实际生产能力	200 吨				
环评时间	2014 年 4 月	开工时间	2004 年 10 月		
投入试生产时间	2004 年 10 月	现场监测时间	2017 年 4 月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济源市 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济源蓝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		
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	无	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	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 厂		
投资总概算	1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.3 万元	比例	13%
实际总投资	20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10 万元	比例	50%
验收监测依据	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国务院令第 253 号； 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； 3、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[2000]38 号； 4、《关于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年产 200 吨蜂窝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济环评审 [2014]060 号； 5、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年产 200 吨蜂窝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； 6、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厂提供的相关资料。				
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、级别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		颗粒物: 1.0mg/m <sup>3</sup>		
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1 类		LeqdB(A): 昼间 55dB(A)		

## 表二、主要生产工艺

表三、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

该项目将运回的无烟煤破碎筛分后，和煤泥按照 4:1 混合，进入煤球加工机后成型为煤球。  
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。



○无组织废气  
 ▲噪声

## 一、主要污染源

- 1、废气：该项目破碎、筛分、物料堆存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。
- 2、废水：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，少量生活污水产生。
- 3、噪声：破碎机、振动筛、铲车等车辆产生的噪声。
- 4、固体废物：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破碎的及不合格产品。

## 二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

- 1、废 气：①厂区周围建设挡风墙，厂区物料堆存、生产置于大棚内。  
②原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，采取加强洒水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。
- 2、废 水：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产生量小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- 3、噪 声：①加强设备维护，基础减振降噪。  
②设置围墙、大棚隔声降噪。
- 4、固体废物：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。

表四、工程基本情况

<p>企业简介</p>	<p>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年产煤球 200 吨项目，位于轵城镇东添浆村东，占地面积约 934 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 20 万元。该项目项目以无烟煤、煤泥为原料，产品为煤球。</p> <p>本项目主要设备有粉碎机、蜂窝煤机、铲车等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有无组织废气和噪声；企业采取厂区密闭、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尘降噪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
<p>生产制度</p>	<p>该项目现共有职工 2 人，一班制生产，年工作日 100 天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消耗表</p>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76 972 1358 1323"> <thead> <tr> <th>设备名称</th> <th>规格及型号</th> <th>数量</th> <th>用途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碎机</td> <td>-----</td> <td>1 台</td> <td>破碎无烟煤</td> </tr> <tr> <td>蜂窝煤机</td> <td>-----</td> <td>1 台</td> <td>制作煤球</td> </tr> <tr> <td>铲车</td> <td>-----</td> <td>1 台</td> <td>物料输送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设备名称	规格及型号	数量	用途	粉碎机	-----	1 台	破碎无烟煤	蜂窝煤机	-----	1 台	制作煤球	铲车	-----	1 台	物料输送
设备名称	规格及型号	数量	用途																	
粉碎机	-----	1 台	破碎无烟煤																	
蜂窝煤机	-----	1 台	制作煤球																	
铲车	-----	1 台	物料输送																	
<p>主要环保投入</p>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76 1442 1358 1850"> <thead> <tr> <th>环保投资项目</th> <th>环保设施名称</th> <th>投入资金（万元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废水</td> <td>化粪池</td> <td>0.2</td> </tr> <tr> <td>噪声</td> <td>隔声、基础减震等</td> <td rowspan="2">9.8</td> </tr> <tr> <td>无组织排放</td> <td>挡风墙、大棚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计</td> <td>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环保投资项目	环保设施名称	投入资金（万元）	废水	化粪池	0.2	噪声	隔声、基础减震等	9.8	无组织排放	挡风墙、大棚	合计		10		
环保投资项目	环保设施名称	投入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									
废水	化粪池	0.2																		
噪声	隔声、基础减震等	9.8																		
无组织排放	挡风墙、大棚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10				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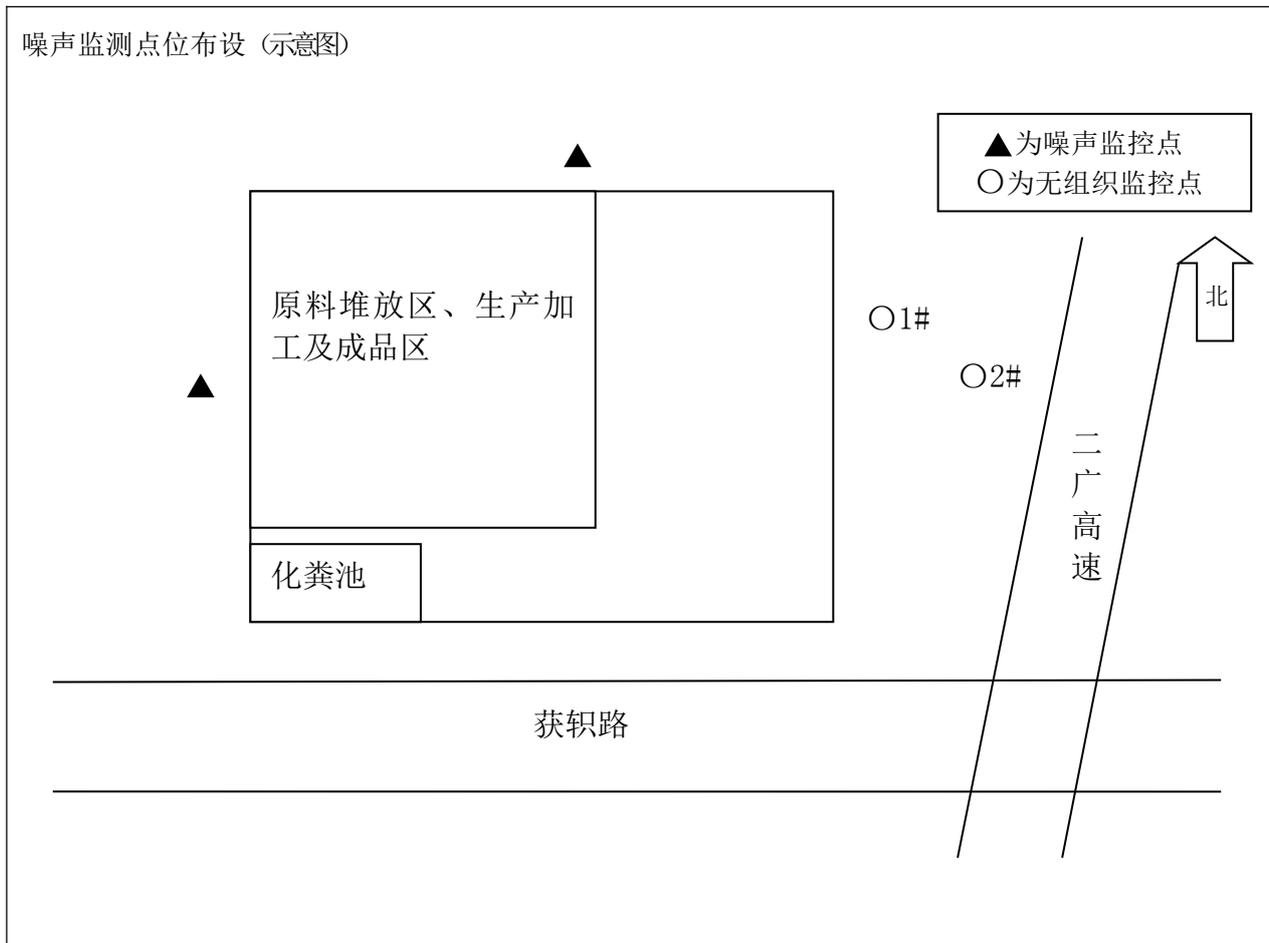
表五、环评建议、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

环评批复及建议	落实情况
<p>项目产生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标准要求。</p>	<p>验收监测期间,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标准要求。</p>
<p>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,不得随意排放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,禁止煤泥水随意排出厂外。</p>	<p>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。主要原料堆放区和生产区建设有大棚。</p>
<p>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、4类要求。</p>	<p>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,监测背景值大于标准限制,且企业周围无敏感目标,故不再对其进行评价。</p>
<p>生活垃圾定点存放,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。</p>	<p>厂区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</p>
<p>厂界四周增设围墙;规范原料堆存,堆存场地需进行地面硬化,并采取防风、防雨措施。</p>	<p>厂区四周加盖挡风墙,厂区加盖大棚,原料堆放于大棚下,地面进行了硬化。</p>

表六、验收监测内容、质量保证、生产工况

监测内容						
废气	污染源	监测点位	监测内容			监测频次
	无组织废气	厂区下风向 1#	颗粒物（小时值）			连续 2 天，每天 3 次
		厂区下风向 2#				
噪声	监测点位		监测内容		监测频次	
	西、北厂界		等效连续 A 声级		连续 2 天，每天昼间一次	
验收监测质量控制	<p>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均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（暂行）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监测期间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大于 75% 额定生产负荷，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。</li> <li>2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所用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</li> <li>3、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，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采样体积校正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进行。</li> <li>4、噪声监测仪测量前、后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。</li> </ol> <p>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</p>					
验收监测工况核查	<p>在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各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75% 以上，符合验收要求。</p> <p>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</p> <p>验收监测期间：该厂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，该厂生产工况如下：</p>					
	现场监测日期		2017.4.11		2017.4.12	
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量	日生产量	占设计规模	日生产量	占设计规模
	煤球	2 吨	1.8 吨	90%	1.6 立方米	80%

表七、噪声监测结果



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及时间	单位: (dB(A))	
	测量值	背景值
西厂界 2017.6.19 (昼间)	61.6	60.8
西厂界 2017.6.20 (昼间)	61.7	61.6
北厂界 2017.6.19 (昼间)	56.1	55.4
北厂界 2017.6.20 (昼间)	57.6	56.5
排放标准及限值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 昼间 55dB(A)	
简评	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, 监测背景值大于标准限制, 且企业周围无敏感目标, 故不再对其进行评价。	

表八、废气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

采样点位	时间	监测频次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
厂界下风向 1#	2017.4.11.09:00	一次	0.192
	2017.4.11.11:00	二次	0.239
	2017.4.11.13:00	三次	0.087
	2017.4.12.09:00	一次	0.300
	2017.4.12.11:00	二次	0.390
	2017.4.12.13:00	三次	0.154
厂界下风向 2#	2017.4.11.09:00	一次	0.362
	2017.4.11.11:00	二次	0.412
	2017.4.11.13:00	三次	0.175
	2017.4.12.09:00	一次	0.279
	2017.4.12.11:00	二次	0.304
	2017.4.12.13:00	三次	0.066
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.0 mg/m <sup>3</sup> 。		
结论	验收监测期间, 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.412 mg/m <sup>3</sup> , 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。		

## 表九、环保检查结果

###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：

该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经专人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### 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：

厂区四周自然植被恢复良好，绿化率高。

###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：

安排有人兼职管理环保设施。

###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：

无

### 应急计划：

无

### 存在的问题：

未制定环保制度。

其他：无

## 表十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### 验收监测结论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到 12 日、6 月 19 日到 20 日，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年产 200 吨蜂窝煤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，在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各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75%以上，符合验收要求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气排放监测结果：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。

2、废水：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。

3、厂界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，监测背景值大于标准限制，且企业周围无敏感目标，故不再对其进行评价。

4、固体废物：该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经专人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5、公众意见调查情况：验收监测期间公众意见调查单位为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，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0 份，回收 100 份，回收率 100%，调查对象为东添浆村、西添浆村等村的居民，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率 100%。具体调查情况及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### 建议：

1、制定完善环保制度，加强设备维护。